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634號

原　　告　林明憲

被　　告　四海遊龍食品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Calvin　Sean　Pang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200萬元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20,8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許映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1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18　　日

書記官　賴麗莎